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2 月 12 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940 万元，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218 万元，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
2. 公司向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拉鸿基）进行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422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回避表决。
3. 公司向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麦拉鸿基）进行采购、提供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关联董事马平三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 及技术 服务	广新集团 子公司	采购产品、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515	8.65	672.52
	麦拉鸿基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300	0	1.67
	宁波麦拉鸿 基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	0
	小计	-	-	3,915	8.65	674.19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及技术 服务	广新集团 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083	16.99	1,720.11
	麦拉鸿基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222	175.40	3,935.76
	小计	-	-	7,305	192.39	5,655.86
向关联人 提供 劳务	麦拉鸿基	提供 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600	35.31	446.54
	宁波麦拉鸿 基	提供 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200	6.50	72.16
	广新集团 子公司	提供 管理服务	市场价格	150	4.27	153.86
	小计	-	-	950	46.08	672.56
向关联人 提供物业 租赁	麦拉鸿基	提供物业 租赁	市场价格	1,300	1.33	1,215.17
	广新集团 子公司	提供物业 租赁	市场价格	470	22.78	215.07
	小计	-	-	1,770	24.12	1,430.24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	672.52	800	0.51	-15.94	2025年3月29日《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麦拉鸿基	采购产品	1.67	300	0.00	-99.44	
	宁波鸿基	采购产品	0	100	0.00	-100.00	
	小计	-	674.19	1,200	0.51	-43.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	1,720.11	1,800	0.83	-4.44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麦拉鸿基	销售产品	3,935.76	7,000	1.90	-43.77	
	小计	-	5,655.86	8,800	2.73	-35.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麦拉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446.54	600	54.07	-25.58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宁波鸿基	提供管理服务	72.16	200	8.74	-63.92	
	广新集团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153.86	230	18.63	-33.10	
	小计	-	672.56	1,030	81.44	-34.70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租赁	麦拉鸿基	提供物业租赁	1,215.17	1,500	18.92	-18.99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8)
	广新集团的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215.07	370	3.35	-41.87	
	小计	-	1,430.24	1,870	22.27	-23.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预计总金额。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各个关联人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 2025 年 3 月 27 日,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5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11 日,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与实际需求变化，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1,400 万元, 其中公司向广新集团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技术服务关联交易增加 1,200 万元、提供管理服务关联交易增加 200 万元。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在公司总裁办公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20% 股权，广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法定代表人：刘志鸿；注册资本：50 亿元；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

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新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广新集团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943,907.04
净资产（万元）	4,412,266.5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7,016,060.29
净利润（万元）	186,480.28

2. 麦拉鸿基原名为“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是公司的参股公司，2024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担任麦拉鸿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麦拉鸿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注册资本：7,915.58 万美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6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麦拉鸿基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麦拉鸿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2,789.08
净资产（万元）	118,837.37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65,857.48
净利润 (万元)	7,472.72

3. 宁波麦拉鸿基原名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是公司的参股公司，2025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宁波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先生担任宁波麦拉鸿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波麦拉鸿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注册资本：688 万美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凤洋二路 9 号；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宁波麦拉鸿基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宁波鸿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29,495.46
净资产 (万元)	29,020.82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10,308.08
净利润 (万元)	1,016.4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考与其他非关联市场主体的同类交易,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广新集团子公司的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劳务、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日常发生的各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2. 公司与麦拉鸿基的采购、销售、提供管理服务、出租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日常发生的各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3. 公司向宁波麦拉鸿基采购、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日常发生的各项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合同。

4. 2006年12月14日,公司与杜邦鸿基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变更名称为“麦拉特种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向杜邦鸿基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7%支付给公司;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按照销售净额的0.5%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2007年3月2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2024年12月23日,杜邦鸿基更名为麦拉鸿基;2025年4月27日,宁波杜邦帝人鸿基更名为宁波麦拉鸿基,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原主体资格、所有资产、业务、人员、权责关系等均延续不变。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

供应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履约能力，预计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周荣、李震东、肖继辉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 日常关联交易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